



了不起

寒蟬
(續完)

他跑到本鎮的農會裏，向職員詢問有關土地的法令，人家把『耕者有其田』條例詳細地告訴了他。『那麼對方如果違犯了這一條款的時候，土地所有人應該怎麼辦呢？』張五伯仔細地問道。

「你可以向法院控訴。」
「好！多謝你。」他微微一笑說：「那麼我明天就去臺北。」
「你還沒告訴我一件事，你預備控訴誰？一個農戶？」
「我嗎？不，我要控訴一個機關首長，一個縣長，還有一個農民章禾。」

他滿面躊躇信心，然後在那位職員張大了嘴巴，驚奇地瞪視之下離開了農會。這真是一件了不起的大事。那天晚上，他的屋子裏擠滿了人，大家都像聽見了奇聞一樣的來訪問他，在他們的眼中，他成了一個英雄，或者也是一個怪人。不過也有人勸他不要那麼傻。

「老五啊！那些年紀同他差不多的人說：『我看你還是再仔細考慮一番吧！』」
「爲什麼呢？」張五伯吃了一口檳榔說：「這些田地得來並不容易啊！爲什麼他們可以隨便買來賣去的呢？」
「你要知道他們是官啊！你一個老百姓怎麼敢同他們打官司來了呢？」
「對！你們說得對。」他突然一拍手心說：「我當然知道他們是官，正因為他們是官，所以我更要同他們評評理。你們知道嗎？現在是民主時代啊！我們臺灣現在是一個民主國家，那怕他官也要守法；不比共產黨，昏天黑地，沒有國法。對嗎？」

「但是即使你打贏了官司，有什麼好處嗎？」
「噢！我聲明章禾的買賣無效，同時證實他放棄受領土地的權利，那麼土地不是就歸還還主了嗎？」張五伯燃了煙，吸了口煙，然後他手裏的煙，好像那地權已經回到了他的手裏似的。『你不要拿得那麼穩，這塊地的地權，不管怎麼轉，總是在你的土地保留額以外，政府難道不可以放領給另外一個人嗎？』

這句話倒有點道理，於是張五伯有點躊躇起來了；但是他到底不願放棄這一個嘗試，最後他對他們說：「不管怎樣，他決定要去臺北走一趟。」
在臺北他有一家親戚，住在那裏，他找有在的律師去商談，律師搜集了一切資料，答應替他負責辦理進行訴訟的事情。在那時候的期間內，他天天在市上跑馬路來應酬時間。他已有幾年不來了，常聽人家說：現在的臺北已經比不得以前，熱鬧了不知多少倍，但是他却想像不出究竟是什麼一個景象；現在他親自看到了那熱鬧繁榮，人車熙攘的樣子，簡直覺得有些頭昏目眩。當然他也不是去看熱鬧，什麼立體電影啦，弧形全景啦，脫衣狂舞啦！看得老頭子只是不住搖頭的。

地方法院民庭接受了那件案子。開庭的那天，被控告的那位機關首長和縣長並沒有親自出庭，張五伯和章禾則由雙方律師陪同着走進那所建築宏偉的法

院。在美國，官民相爭的訴訟案並不稀奇；可是在中國，這可以算得是一件破天荒的案子了。嗅覺靈敏的新聞記者，以及好奇的人們，比他們先用『耕者有其田』條例的原告律師引來，在旁聽席上第廿八條：『耕地在土地未繳清以前不得移轉。地價繳清以後，如有移轉，其承受人以能自耕及工業用爲限。』的規定，以及及章禾轉售土地，遷居他鄉，應視為放棄權利，希望法官把土地判還原告。他又指控那機關知法犯法；縣政府的地政科職司明知，不該聽其自由處分，都應負責。至於這次的訴訟費用也請求被告等負責。

被告的律師則認爲原告根本就沒有權利來控訴，因爲在政府頒布『耕者有其田條例』以後，張五伯的所有有限土地的所有權依法都已完全喪失；而那個機關的收買土地，依『土地法』第二〇八條第六款之規定，原是一種徵收性質，並且是經過行政院的批准的。『事實已經明瞭。他宣佈辯論終結，並且決定五天以後宣判。』

五天的時間一瞬就過去了。那天，張五伯同村的人像他『出征』前一晚那樣的熱烈歡迎他的回來，大家急著問他的勝敗如何？張五伯却故意賣弄着關子不說，看他的神情也猜出他究竟是贏的還是輸了。大家開始你一句我一句的談論起來。

「怎麼樣？輸了吧？不肯聽我的話，又有什麼辦法呢？」
「不到黃河心不死，化了錢心就定了。哈哈！」
「張五伯有的是錢，官司輸了，臺北總去玩過來了！」
「張五伯自己不知道有沒有看到？你的名字還上了報呢！嚇，了不起！」

「真的？」村人們的眼睛都發亮了。「那你就不能把土地要回來了！」
「沒有！法官說那些土地已經不是我的了，不能收回。」
「艾呀！我早就說過。一個瘦條子的跳起來說：『你沒去臺北前我不是就對你說了嗎？你收不回来的。』」

「那麼你爲什麼堅持要去打官司呢？」大家齊聲問道。
「我有我的打算呀！他解釋說：『這麼一來，我不但替政府的推行土地改革幫了一次忙，而且我還得到了別的代價。』」

「什麼代價？」村人們都張大了嘴巴。
「正像你們剛才所說的，我的名字上了報『了不起』！不但上報，而且可能還要被寫在書本上。因爲幾千年以來，我們中國的老百姓敢同官家打官司的人，你們能够找得出一個來嗎？哈哈！沒有，絕對沒有，那麼現在我是第一個，這不神氣嗎？哈哈！」
「對！神氣！了不起！哈哈……」村人們大家樂開了，笑鬧得好像打翻了一筐青蛙似的。